

財團法人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
111年度風險評估報告

列印人：林文衡 列印時間：110/12/22 10:03:15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服務²			
<p>您是否提供非營利性服務？（例如：蓋學校、提供醫療服務等）</p>	<p>是（較高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董/理/監事會通過有效的財務和人力資源政策。 • 董/理/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並積極監督活動。 • 董/理/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p>是，本會有提供柬埔寨、越南地區的貧困與弱勢家庭愛心物資捐助與急難救助金。</p> <p>【受益對象】：柬埔寨菩薩省與干拉省、越南頭頓市的貧困家庭。</p> <p>【合作對象】：由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主辦、臺雅集團案奕國際股份公司海外廠區志工一同協助辦理。</p> <p>董事會監督：預算與行程鈎於事前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所有的費用單據採用實報實銷，指派財會專人負責整理完整保留並交由會計師查核。</p>
<p>總結您如何執行控制措施：</p>		<p>依照會計制度，本會有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所有的費用單據採用實報實銷，指派財會專人負責整理完整保留並交由會計師查核。</p> <p>董事會核准年度預算，並制訂監督資金使用的流程，並定期召開會議，積極監督活動。</p>	
捐款人³			
<p>您的捐款人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EPs）嗎？</p>	<p>否（中度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高階管理層批准以接受捐款（捐助/捐贈）。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p>無，本會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董事長沈裕雄先生與母集團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秉持透明與責信原則。</p>
<p>捐款人是透過中間人（例如代表捐款人的律師和會計師）進行捐款嗎？</p>	<p>否（中度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實際捐款者姓名。 	<p>無，本會的資金來源主要是由董事長沈裕雄先生與母集團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p>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司捐贈，秉持透明與責信原則。
您的捐款人是否有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或公民？	否（中度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捐款的個人或團體進行審查。 • 取得有關捐款人的資金來源或財產來源的其他資訊。 • 應制訂接受或拒絕捐款(捐助/捐贈)之明確標準。 	否，本會沒有向台灣以外的國家募款，所以也沒有捐款來自高風險國家的居民的情形，也未訂定接受或拒絕捐款的標準。
<p>註1. 控制措施應由NPO確認或修改。如果控制措施有被修改，該等措施應有助降低洗錢/資恐風險。</p> <p>註2. 服務不包括與體育、娛樂、藝術和文化等有關的活動，也不包括諸如與政黨、智庫或與遊說團體有關的利益代表或遊說。</p> <p>註3. 有關捐款人的問題請以前一年度取得的捐款/捐贈物資回答。</p>			
地域風險			
您是否將資金送往海外(含大陸地區)或提供跨境(含大陸地區)的活動或服務?	是（較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實了解活動的目的、範圍與受益團體，並在開展計畫之前考慮資恐風險和降低風險措施。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所有涉及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應明確且可追蹤，並在可能的情況下透過受監管的金融體系進行交易，以保持資金的透明度並降低資恐的風險。 • 應有確認受益人(團體)及確保其收受捐贈之機制。 • 以風險為基礎，對所提供的資金和服務採取適當措施。 	是，依據基金會內部的財務管理辦法辦理，國內部份機票款、交通費由臺灣支付。海外部份所需要的人員餐費、贈送的愛心物資，由專案財務人員採實支實付的方式，所有費用明細皆依標準會計準則，透過正式金融機構管道匯往國外廠區由當地的主管指派財會負責人辦理，申請人需具備領據證明請款經彙整後送回國內基金會提供國內會計師查核。
服務/交付管道			
您是否使用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	是（較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 	是，本會活動主要的志工來源是由集團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或其他合作夥伴進行籌款、宣傳或提供計劃和服務?		<p>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p>內部志工擔任。志工於活動前均有作行前的培訓。指導手冊與工作規範事項指南。</p>
您是否使用廣大的服務網絡 ⁴	是(較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p>是，目前是由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主辦、與臺雅集團案奕國際股份公司柬埔寨廠區、越南廠區志工一同協助辦理。指導手冊與工作規範事項指南。董事會監督所有的業務預算與行程鈞於事前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本會的所有財務簽證皆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簽證。完全符合主管機管所要求的會計準則。</p>
您是否使用大量的短期人力? ⁵	是(較高風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與NPO有密切合作的志工、約聘人員(含外包商)或其他合作夥伴建立關係或協議/守則之前，對其進行審查。 	<p>是，目前是由臺雅國際慈善基金會主辦、與臺雅集團案奕國際股份公司柬埔寨廠區、越南廠區志工一同協助辦理。指導手冊與工作規範事項指南。</p>

與您所有的活動及服務有關的較高風險情況	風險	建議的控制措施 ¹	請說明執行控制措施之具體情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公開資訊（包括國內和聯合國制裁名單）核實合作夥伴的聲譽。 • 制訂書面協議或守則，概述雙方的期望和責任。 • 留存完整的收入、支出和金融交易等財務紀錄，包括資金的最終用途。 • 對員工和志工提供有關NPO弱點的培訓。 	<p>董事會監督所有的業務預算與行程鈞於事前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本會的所有財務簽證皆由勤業會計師事務所負責簽證。完全符合主管機管所要求的會計準則。</p>
<p>註4. 廣大的服務網絡係指營利組織本身或透過多個合作夥伴及聯盟，在眾多區域提供計劃或服務。 註5. 大量短期人力是指志工或臨時僱員占基金會員工總數50%以上的情況。</p>			
<p>您是否使用銀行、信用合作社、證券、保險以外等不受監管的方式進行金融交易（例如，存入資金、轉移資金、進行證券交易等）？</p>	<p>否（中度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留存每個計畫的預算細目，並定期編製相關採購和費用報表。 • 建立追蹤資金、服務和設備的程序。 	<p>否，本會所有資金費用明細皆依標準會計準則，透過正式金融機構管道匯往國外廠區由當地的主管指派財會負責人辦理，申請人需具備領據證明請款經彙整後送回國內基金會。董事會監督所有的業務預算與行程鈞於事前呈報董事會討論通過後執行，所有的費用單據採用實報實銷，指派財會專人負責整理完整保留並交由會計師查核。</p>
<p>您接受現金捐款嗎？</p>	<p>是（較高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某些情況下設定現金交易的限額。 • 要求銀行匯/本/支票而不是接受大量現金。 	<p>過去本會主要是母集團下的案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與董事長沈裕雄先生的捐助。</p>

製表人：



執行長（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



董事長：